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沙補字第181號

原告 鋒寶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振坤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江玉堅、謝宜芳、張明勤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其中1項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：

（一）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三、訴訟事件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六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七、法院。八、年、月、日。」查原告提出書狀，並未記載被告江玉堅、謝宜芳、張明勤之住所或居所，故原告應具狀查報江玉堅、謝宜芳、張明勤之住所或居所。

（二）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2,000元（計算式： $84000 \times 3 = 252000$ 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4 日
02 書記官 陳任鈞